附件1-3

北京市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属于北京市火灾高危单位：

一、人员密集场所：单体建筑面积超过30000平方米的商场和占地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综合性市场；营业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餐饮场所；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礼堂和其他建筑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公共娱乐场所；单馆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超过30000平方米的展览馆；寄宿总床位数超过50张的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交通枢纽、客运车站；固定座位数超过30000个的体育场或固定座位数超过5000个的体育馆；客房数超过200间的宾馆、饭店；日接待门诊2000人次或住院床位300张以上的医院；单个厂房或者车间建筑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且同一工时用工人数超过100人的从事纺织、鞋帽、服装、玩具、食品、药品、电子、家具等产品生产、加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二、易燃易爆单位：单座容积超过20000立方米或者总容积超过100000立方米的甲乙类储罐；液化烃和液化石油气单座容积超过1000立方米或者总容积超过5000立方米的储罐；总建筑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甲类厂房或总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乙类厂房；工艺装置占地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石化单位；总建筑面积超过1500平方米的甲类仓库和总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乙类仓库；生产工艺需要使用甲乙类化学危险品且存量在10吨以上工业企业。

三、高层公共建筑、地下空间：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地下空间。

四、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五、国家级、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六、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单位。

七、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地区标志性建筑等单位。

八、铁路、交通、民航系统各单位，由各系统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界定标准。

**说明：**

1.同一建筑物中各自独立的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凡符合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的，应当各自独立申报备案；如建筑本身符合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的，该建筑物产权单位要独立申请备案；

2.有隶属关系的单位，不在同一地点且符合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的，不论下属单位是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均应当独立申报备案；位于同一地点的有隶属关系的单位，如下属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符合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的，也应当独立申报备案；

3.铁路、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机构监督职责范围内的火灾高危单位，向铁路、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机构申报，由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机构报市消防救援总队备案。